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5 号

单位名称：卫辉市翔宇大道锦鸿汽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81MA45A9BQ0C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王彦士屯社区对面门面房 1 楼 8 号

个人姓名：刘金根

证件类型：身份证

住址：卫辉市安都乡XX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安装喷漆配套处理设备，在维修车间内一名工人正在对一台白色轿车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废气未经任何处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喷漆设备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14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一般；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发生频次为 1 次；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受处罚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 - 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治信访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